

证券代码：300300

证券简称：汉鼎宇佑

公告编号：2020-077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佑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宇佑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用途
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	否 ^[注2]	3,000,000	8.12%	0.45%	否	是	2020/07/01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	补充质押

宇佑集团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注：1、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公司总股本 459,393,716 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户股票数量 1,621,195 股后的 457,772,52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9665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.916301 股。2020 年 6 月 16 日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，总股本由 678,569,976 股变更为 671,396,910 股。

2、2019 年 12 月 13 日，公司完成控制权变更，控股股东变更为平潭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吴艳变更为平潭综合实验区国有资产管理局。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，吴艳女士持有公司 104,314,895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.34%，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对应的表决权，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。吴艳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宇佑集团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

7.24%，即 49,223,794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予以放弃。（上述比例均以协议转让时的公司总股本 679,945,828 股为准）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 2020 年 7 月 1 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累计质押数 量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(股)	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	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(股)	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
吴艳	90,176,512	13.43%	74,041,506	82.11%	11.03%	74,041,506	100%	135,006	0.84%
汉鼎宇佑集 团有限公司	36,927,631	5.50%	20,901,763	56.60%	3.11%	0	0%	0	0%
合计	127,104,143	18.93%	94,943,269	74.70%	14.14%	74,041,506	77.98%	135,006	0.42%

三、风险提示

宇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，宇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宇佑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，不存在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。2020 年 5 月 27 日，宇佑集团一致行动人吴艳女士，因个人经济纠纷导致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 74,176,512 股被司法冻结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4）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、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